「上帝說,要有光,就有了光。」

第一個「有」「」(yehi)是一個動詞,文法分析是 Paal 簡單主動、未完成式、第三人稱陽性單數,可以翻譯爲「他有」,第二個「有」「」(vayhi)文法分析是相同的,但在它前面依附了一個連接詞」(va),因此讀成 vayhi 或 vayehi,這個連接詞具有反轉的功用,把未完成式轉爲完成式。所以,第一個「有」以未完成式翻譯,尚未發生的有,第二個「有」以完成式翻譯爲「有了」。

「有」的動詞字根是 היה (he-yod-he) 也就是創一 2「地是空虛混沌」的「是」。這動詞與上帝的名字「自有永有」乃屬同一個字。這個字作爲「有」的用法時,這動詞的主詞是所擁有的東西。例如在這裡:「要有光,就有了光。」「光」是「有」的主詞,因此「光」是陽性單數名詞,這裡的「有」必須是陽性單數動詞來配合。再舉一個例子:「我有一本書。」這個句子在希伯來文必須寫成「一本書有屬於我。」可見猶太文化中十分看重「所擁有的東西」超過了「擁有者」。

希伯來文的未完成式可以表達「命令」的口氣,所以中文翻譯爲「要有光」。上帝以他的話語創造,他說「要有光」,接著「和有了光」。詩三十三 6「諸天藉耶和華的命(דָּבֶר 話 davar)而造」詩三十三 9「因爲他說有就有,命立就立。」直譯「因爲他說(alef-mem-resh)就有 היה (he-yod-he),他命令 צוה (cadi-vav-he) 就站立 עמר (ayin-mem-dalet)。」

「他說就有」這是怎樣的一位上帝,在他豈有難成的事嗎?

反思我們的信仰生活,好像要苦苦禱告祈求才能得到上帝一丁點垂憐。聖經啓示的上帝是一個全能者,大有權柄、榮耀,掌管宇宙萬有的神。我們首先要求「聖靈中的公義、和平和喜樂」也就是「神的國」(羅十四 17),其他我們生活上的需要上帝必定會看顧我們(太六 33)。沒有上帝應許的不必強求,因爲神許可臨到我們的一切都會使我們得益處(羅八 28)。

這位「說了就有」的神與我們同走人生的道路,我們何等幸福啊。